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需求理解	0-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建设范围与业务流程理解（0—2 分）、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0—2 分）、建设指标与验收要求对应（0—2 分）。二、评分标准：根据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现有基础和业务需求理解的准确性，重点难点分析的针对性，以及解决措施和验收安排的可行性进行评分。
3 架构设计	0-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业务与应用架构（0—2 分）、数据与技术架构（0—2 分）、部署与资源适配（0—1 分）、集成与运行保障（0—1 分）。二、评分标准：根据技术路线和架构设计的合理性、与现有系统的兼容性、政务云及 x c 环境适配性，以及扩展和运行保障能力进行评分。
4 时空智能交互入口与时空智能体指挥枢纽	0-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时空意图识别引擎（0—2 分）、时空多智能体协作（0—3 分）、多轮对话增强引擎（0—1 分）。二、评分标准：根据意图识别、多轮交互、任务分解和执行编排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实施性评分，重点评价任务流转和人工确认机制。
5 智能工具集服务与时空智能工具生态	0-5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时空智能工具框架（0—3 分）、行业 RAG 知识库（0—2 分）。二、评分标准：根据工具调用、数据连接、运行监控、异常处理和失败恢复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实施性评分。
6 工具链集合	0-5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米料治理工具链（0—3 分）、时空数据升维工具链（0—2 分）。二、评分标准：根据工具链设计对数据归集治理、时空关联、服务封装和更新共享需求的覆盖程度，以及方案的合理性及可实施性评分。
7 数据服务	0-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语料加工服务（0—3 分）、米料数据融合治理服务（0—3 分）。二、评分标准：根据附录所列数据服务明细，评价语料清洗标注、数据治理、质量检验及成果交付方案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重点评价质量控制及来源追溯。
8 模型和智能体	0-7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模型建设（0—3 分）、智能体建设（0—4 分）。二、评分标准：根据模型适配、50 个智能体建设方案的针对性、可实施性评分；评价适用标准与测试验收的对应关系、评测方法及整改闭环。相关软件成果、软件著作权及标准制定经历可作辅助证明。
9 知识库建设	0-5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知识库建设（0—2 分）、标准应用与效果评测（0—3 分）。二、评分标准：根据知识库建设方案的针对性、可实施性评分；评价适用标准与测试验收的对应关系、评测方法及整改闭环。相关软件成果、软件著作权及标准制定经历可作辅助证明。
10 业务场景建设	0-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场景设计（0—3 分）、业务闭环与场景验收（0—3 分）。二、评分标准：根据 15 项业务场景方案对业务流程、数据和系统依赖的覆盖程度，以及业务闭环和验收安排的可实施性评分。
11 接口与协同联调	0-5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接口设计（0—3 分）、协同联调（0—2 分）。二、评分标准：根据 8 项数据米料接入与 MCP 工具调用接口的设计完整性、跨成员接口责任和联调安排的清晰程度，以及结果回写和全过程审计方案的可实施性评分。
12 等保与密码应用	0-5	主观分	一、方案评分（0—5 分）：等级保护（0—2 分）、数据安全（0—1 分）、密码应用（0—1 分）、安全验证（0—1 分）。根据等保三级、数据分类分级及权限审计、密码应用、安全测试和整改方案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评分。
13 实施方案	0-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阶段计划（0—2 分）、联合体协同（0—2 分）、交付与验收（0—1 分）、风险与变更（0—1 分）。二、评分标准：根据 12 个月实施计划与建设任务的匹配程度、联合体分工及接口责任的清晰程度，以及交付验收、风险处置和变更管理安排的合理性及可实施性评分。

14 项目负责人	0-4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项目经理（负责人）、总体技术负责人、人工智能技术负责人、数据治理负责人的同类项目经验。二、评审标准：根据拟投入人员承担岗位与其项目经验的匹配情况进行评分。其中，项目经理应具备大模型或人工智能、时空信息、数据治理等相关项目的项目管理经验；总体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上述相关项目的总体架构设计或技术统筹经验；人工智能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大模型或人工智能相关项目的技术实施或技术管理经验；数据治理负责人应具备数据治理相关项目的技术实施或技术管理经验，岗位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每有一个岗位人员经验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最高 4 分；需提供各岗位人员的履历及体现个人项目经验的有效证明材料。
15 团队人员	0-7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项目团队人员资格、人员投入及驻场安排。 二、评分标准： 1.人员资格（3 分）：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计算机信息技术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人工智能技术负责人具有人工智能、计算机、软件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总体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2.团队骨干（2 分）：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 2 分。 3.人员投入与驻场（2 分）：建设期投入项目团队不少于 140 人，日常驻场不少于 30 人，质保期内配备不少于 5 人的支撑团队、日常驻场不少于 2 人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详细人员名单、学历证明、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可免缴的提供相应证明），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持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16 培训和应急服务	0-3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质保组织与运维保障方案（0-1 分）；2.故障处置与应急响应方案（0-1 分）；3.培训方案与成果移交（0-1 分）。 二、评审标准：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是否完整合理、管理措施是否得当；故障处置和应急响应是否及时；培训计划、课程设计和师资配备是否合理，成果移交安排是否清晰可行。
17 类似业绩	0-8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及联合体成员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二、供应商类似业绩指：供应商近 3 年以来承接的 1.大模型适配训练或应用、智能体或知识库建设类项目；2.语料生产加工类项目；3.空间工具开发、时空信息平台及相关数据治理类项目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1.大模型适配训练或应用、智能体或知识库建设类项目，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 3 分，供应商最多提供 3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3 个仅取《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前 3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语料生产加工类项目，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 3 分，供应商最多提供 3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3 个仅取《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前 3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空间工具开发、时空信息平台及相关数据治理类项目，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 2 分，供应商最多提供 2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2 个仅取《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前 2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联合体成员业绩合并计分，同一合同仅按一个类别计分，既往联合体业绩仅认可其实际承担部分。